

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

催告书

深龙消催字〔2024〕第0011号

当事人(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、户籍所在地、现住址/单位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: 东莞市蜂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, 住所: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燕子街9号, 法定代表人: 陈席会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1900MA52TT7K3T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之规定, 限你(单位)于2024年12月10日前履行消防救援机构于2024年5月17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, 文书名称及文号为: 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深龙消行罚决字〔2024〕第0198号。

履行方式: 到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通知)》上显示的深圳市内任一银行代收网点缴纳罚款共叁万元整(小写: 30000元)(涉及金钱给付的, 应当注明金额和给付方式。

对以上事项, 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,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, 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

2024年11月25日

被催告人:

年 月 日

一式两份, 一份交当事人, 一份附卷。

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通知）



缴款码：44030724080005950924

执收单位编码：068001

执收单位名称：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（本级）

行政区划：龙岗区

票据代码：44030124

票据号码：9000113265

校验码：7zqXslJ

填制日期：2024年05月17日

缴款人	全称	东莞市峰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			收款人	全称	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国库科		
	账号					账号			
	开户银行					开户银行			
币种：		金额（大写）叁万元整				（小写）¥30,000.00			
项目识别码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		单位	数量	标准	金额	
000000000665	103050199100	其他、缴罚没收入			元	1	30000	30,000.00	
执收单位（盖章）		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（本级）		经办人（盖章）	彭子修		备注：		
处罚决定书号码	深龙消防罚决字（2024）第 0198号			加罚金额					
罚款原因	违反消防法律法规			加罚原因					
滞纳金起计日期				滞纳金率（%）					
缴费截止日期				经办人联系电话					
转账缴款时必须在附言栏（用途栏、备注栏等）填写： 深圳非税 44030724080005950924									
缴款指引： 一、扫码缴款。请直接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描通知书右上角二维码缴款。 二、转账缴款。选择转账缴款时，请必须在附言栏（用途栏、备注栏等）填写上列加粗的转账缴款必填信息“深圳非税4403XXXXXXXXXXXXXXXX”，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，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；请不要使用ATM柜员自助机转账；如缴款通知书上有缴费截止日期的请提前一个工作日完成转账。 三、公众号缴款。关注“深圳财政”公众号，进入便民服务的非税缴款界面输入缴款码等信息缴款。 四、银行网点或网银缴款。深圳市内还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办理缴款，部分代收银行已开通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缴款，可进入对应代收银行手机APP或网银缴款。 五、支付平台缴款。在电脑端可登入“深圳统一公共支付平台”输入缴款码等信息缴款（网址： https://public.szfb.sz.gov.cn/440300 ）。 六、缴费结果查询和票据获取。缴款成功后如需查询已缴信息或获取电子票据，可使用微信、支付宝再次扫描通知书右上角二维码查询缴费结果、下载电子票据；或进入“深圳财政”微信公众号，进入便民服务的非税缴款界面查询缴费结果、下载电子票据，还可以在电脑端登入上述“深圳统一公共支付平台”查询缴费结果、下载电子票据。 七、服务热线。在缴款过程中如有疑问或其他不明事项，可直接拨打非税服务热线0755-83160036、票据热线0755-83938969、执收单位经办人电话或代收银行电话咨询。									
深圳市龙岗区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及代收银行									
收款人名称	收款账号			代收银行（开户行）			银行咨询电话		
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国库科	765359085130		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营业部			0755-22337812		
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国库科	410229000400377850000000001			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			0755-36689214		
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国库科	002000127460386			深圳农商银行龙岗支行营业部			0755-28838758		